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在上海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董事八人，未到董事虞冰委托董事姚明华代行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姚明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具有法律效力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一、会议以九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- 二、会议以九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免去陆志军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议案》。因工作变动，陆志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职务，但仍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- 三、会议以九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李桂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会议决定聘任李桂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李桂英女士简历附后。
- 四、会议以九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上海第七棉纺厂延平路新平公寓的议案》。上海第七棉纺厂为本公司全资企业，为配合公司业务调整及战略布局，会议决定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，公开拍卖上海第七棉纺厂名下的“延平路新平公寓”（建筑面积为891.23 m²）。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，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该公寓评估值约为2,616万元（经国资备案），如按上述评估值出售，经初步测算，预计收入约为2,616万元，净收益约为1,091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10月28日

李桂英简历：

李桂英，女，1963年7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汉族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1980年9月参加工作，历任黑龙江省伊春市生产资料公司财务科出纳员、记账员、会计员、副科长、审计科科长，光明集团国内贸易公司会计部部长，光明集团永和家具有限公司会计部部长，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、财务部部长、财务总监，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、经理。现任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李桂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。